

## 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发展改革委	1	对从事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河北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实地检查	《河北省冶金矿产品经营备案登记表》;《营业冶金矿产品销售规模销售方案、经营资金、物流运输、计量和质量检验等条件的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变更未备案的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河北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2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书面审查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书面审查	是否符合备案要求;备案企业运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重点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第十二条。	书面审查、实地抽查	项目合法性审查、参建单位质量行为检查、竣工验收的监督;施工图审查、工程实体质量认证。
			备案企业年检	一般检查事项				
	4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书面审查	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节能报告施工建设,是否配备能源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中各项节能替代方案;项目能效水平、年耗煤量是否要求。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重点耗能限额执行情况。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含煤炭)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6								
7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16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并非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逾期不改的处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私自转让或出售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是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私自转让或出售。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六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生产习惯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是否制售假冒伪劣食品。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逾期不改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七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有清真饮食习惯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公安厅	17	保安从业单位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实地核查	是否擅自从事保安服务；是否经公安机关审批人；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是否按规定条件持枪上岗。	
			保安培训单位						是否擅自从事保安培训；是否按照保安员培训规定进行培训；是否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
	18	娱乐场所特种行业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实地核查	信息如实登记情况；硬件设施是否符合有关安全防範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问题。	
			旅馆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
			典当业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五条。
			公章刻制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六条。
			废旧金属收购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机动车修理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营业性射击场
	19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	营业性射击场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核查、书面上检查	配枪数量、种类、来源；配枪人员条件、培训情况；枪支管理各项制度落实情况；枪支、弹药需要检查的项目。	
	20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书面上检查	伪造、买卖或者出借、租借爆破作业单位、人员资质等级，从业范围从事爆破作业；违反国范实施爆破作业；聘用无爆破作业资格的人员将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转包；为非法的生产业；为本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有利害关系的生产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承接同一爆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用人单位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规定,是否依法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与劳动者订立、解除劳动合同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工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关于休息休假的规定;用人单位是否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安全;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者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禁止使用童工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中介机构是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用人单位是否使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否存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用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过一个 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照劳动合同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倍金;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
			高温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用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情形。
			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者社会保险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缴费单位是单位社会保险保险费缴纳情况。
	28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和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审计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县、市、县劳动保障服务机构	《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在职工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人员的人数、额填报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上缴各项社会保险费和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落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2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用人单位是否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必要学习条件；专业技术人员经用人单位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用人单位是否定或者与劳动者的约定，支付工资、福利等等未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专业技术人员业科目费用，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全部或者大用的；用人单位是否指定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用人单位是否建立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继续教育机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施教教育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
	30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被派遣劳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是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劳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劳务派遣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請《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为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协议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费用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的情形;用人单位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人单位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在用人单位内公示;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者的情形;用人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总量的10%。
								是否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是否擅自改变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是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钱财;是否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职业资格证书;是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会影响;是否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是否伪造、变造办学许可证;是否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费;是否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是否违反《民办教育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计提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是否出资人从办学结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收取费用的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社会组织或个人是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实施职业技能培职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料不真实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
	31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是否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是否擅自改变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是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钱财;是否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职业资格证书;是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会影响;是否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是否伪造、变造办学许可证;是否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费;是否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是否违反《民办教育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计提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是否出资人从办学结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收取费用的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社会组织或个人是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实施职业技能培职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料不真实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具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信息、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对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办学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		办学条件、教学活动、广告发布和校园安全等
	32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是否自行编制职业技能严格执行考评员对其亲属的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是否按照规定交纳鉴定、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
	33	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七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企业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
	34	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二十四条；《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规定〉的通知》第二十条；《劳动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通知》；《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和奖金分配方案；企业情况；是否按照批准的工资基数、经济效益基数提效益工资；工资内、外收入和经济效益情况
	35	对企业集体合同、集体协商和民主管理制度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五条；《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第七条；《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六条、第二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企业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企业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制度的情况；企业是否存在违反《河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民主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依法召开职工、职工代表大会、是否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用人单位是否按照《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要求，向职工公开涉及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事项、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36	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书面检查、随机抽查和现场检查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开展业务未备案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备案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或者存在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的行为；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是否收取押金的的行为；在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是否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对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和应聘人员的。
	37	对外国人就业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外国人就业证件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证件的行为。
省自然资源厅	38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实地检查	是否有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是否有擅自成果资料的；是否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资料的；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成果生产、保管、复制、转借、销毁等重点地理信息成果电子数据的存储、传输和使用的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使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9	地图市场监督检查	纸质地图产品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实地检查、网上检查	核查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是否未按照审核会公开；是否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会公开；是否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53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下)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未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是否存在和执业印章,以注册师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检查是否存在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执业范围是否按规定在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有相应资质;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是否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其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是否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持有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53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检查	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54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日常检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适时开展日常检查,加强动态监管。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事项,开展专项检查。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节;《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5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和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设置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标准情况;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	
	56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集中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和巡查	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标准监督检查;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7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	
	58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在建筑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国家或者省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60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条例》。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年度报告审查、备案审查等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机构及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61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六十七条;《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未经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是否按要求做好物业服务设施、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
	6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6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市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64	城市燃气、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燃气、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罐、站等设施是否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供热方面的章制度等。
	65	燃气经营者改设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	改设市政燃气设施是否符合经审查的内容。
	66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集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设施、设备、人员、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行为。
	67	城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核准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是否有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其他有关内容。
	68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水质督察	城市供水水质是否达标。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7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城市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城镇管网许可落实及具体实施情况;排水许可资料归
	7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	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是否经过市、县城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7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市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可内容。
	73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日常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运营
	7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技术检查等	是否符合许可可内容。
	75	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城管执法)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五十九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	现场检查	施工工地是否设置硬质围挡或围挡是否连续是否覆盖;施工单位是否采取分段作业,是否覆盖;是否择时施工或落实应急响应要求;是否采取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土、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苫盖;建筑土方垃圾是否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覆盖。
	76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是否取得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砍伐树木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移植树木成活率。
	77	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市场准入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执行情况;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制度;从业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业绩、从业行为情况。
省交通运输厅			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规程情况;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批情况;公路建设项目开工许可情况;项目施工条件是否齐备情况;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78	对港口经营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港口航管理部门  省、市人民政府港口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港口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经营港口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理货经营人是否兼营港口货物装卸和港口经营人从事经营活动，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港口主管部门有关港口作业规则的规定；一定的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从服务的经营者，是否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有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港口经营人是否优先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港口经营是否按照规定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港口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港口经营人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确保安全生产，是否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港口经营人自然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是否按照国务院文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要求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79	对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水路运输经营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章。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是否按规定取得并随船携带船舶证书；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具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是否擅自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  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水路运输业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是否为其客运营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班轮运输是否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运价、服务等信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章。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三章。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是否以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管理人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是否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是否履行备案或者报告许可范围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是否与船人、承租人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是否订立书面或者代办业务;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售票网站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信息;是否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记录和管理台账。
	80	对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资质条件保持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按规定保持经营资质条件。
	81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运输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对道路运输客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企业动态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状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车辆动态等。对道路运输客货运站企业的监督检查,;运输服务质量状况;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件;相应的设施、设备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对货源头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政府公示对货源头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政府公示是否有超限超载行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目标核查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条件、道路运输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等情况、道路运输车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 管理部门、 道路管理机构、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 运营主管部门 按照检查内容 分别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经 质量和服务质量状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教育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客运的监督检查,包括抽查管理部门及企业 否存在乱收费、宰客、甩客等现象;到企业现 是否健全,制度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及制度 查驾驶员从业资格档案,驾驶员培训记录;抽 信誉考核记录、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记 中相关企业与车主、车主与驾驶员的合同协 市场治理大行动的方案、通知、实施记录(含 等)、总结等;抽查执法过程全记录的相关音 等,查看证据链是否完备;抽查执法文书内容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 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 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 况等信息;依法调查阅读管辖范围内网约车 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对城市公共汽 查,包括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和站点的设置应 客运专项规划和公众出行需要,合理设置;调 调整前将调整方案征求公众意见;设立相应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责任 和岗位操作流程;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 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配备灭火器 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督导运 客携带物品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落实安全 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组织实施本单位应 隐患并及时整改;建立并落实投诉制度,接 查看管理部门和企业的群众投诉、咨询记 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现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核查在港船舶是否按要求向属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核查船舶进出港报告信息办理情况;日志中作了相应记载;核查船舶航次动态、货物载运信息、拟抵离港时间和地点等报告信息;核查船舶是否按规定要求配备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能准确显示船位动态
			对国旗国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船舶安全监督工作程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船舶配员情况;船舶、船员配备和持有有关法定证书资料情况;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客货绑扎情况;船员履行其岗位职责的情况,包括对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实际操作能力等;其运行情况(如有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
			对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以及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的作业情况现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第二十条;《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船舶在进行港内安全作业和内河通航水域:按有关规定显示号灯或号型,并保持VHF守听;恶劣天气或其它可能影响港内安全作业的进行或及时停止有关港内、内河通航水域安;船舶应按作业情况分别满足以下要求。一、船舶试航应尽可能选择在白天能见度、水况良好;船舶试航应避免开航道、狭水道、通航密集区等;水产养殖、重点捕捞区;船舶试车时,应注意水域,冬季应注意冰的影响,应不危及其他船舶安全;二、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不得随生信号;船舶不得将救生艇用于交通及其他;行烧焊或明火作业:从事作业的人员如有资;过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或明火作业的条件应符合国家标准GB/T13;运船舶明火作业安全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要进行测爆检查的,必须清除舱内油、气,清除证明,并在备案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出示;液态化学品船舶和油船明火作业,还应遵守其定;测爆合格的舱室或处所,明火作业必须在则应重新测爆认可。作业前和作业中,必要;工区域及受影响处所随时复测可燃气体浓度;灯时应注意以下事项:做好有效遮蔽,不得影;挂号灯的发光效能;船舶悬挂彩灯不得与附;的发光效能相同或相近,以免影响其他船舶;船舶校正磁罗经时应注意:不得在锚地、通;殖区、重点捕捞区进行;对船舶的磁罗经校;管理机构要求的人员进行;六、内河通航水域;要求: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事管理机构的规定,落实制定的安全和防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对船舶吨位丈量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海事管理机构	《船舶吨位丈量统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调整船舶吨位丈量统一管理模式的通知》第三条第(一)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在船舶下水前开展实船吨位丈量抽查,实测吨)甲板长、船宽、型深、货舱口围板的长度批准图纸相关参数误差不得超过0.5%,其余尺寸测量值误差不得超过1%;其中,100米及度测量值误差最多不得超过50厘米,对于2等小尺度测量值误差最多不得超过2厘米;右实船吨位丈量抽查,实测上(量吨)甲板以上室等所有上(量吨)甲板以上围蔽处所主要结构批准图纸相关参数误差不得超过0.5%,其余尺寸测量值误差不得超过1%,2米以下的尺宽;对于总长、上(量吨)甲板长、船宽、型深等误差超出允许误差的船舶,应进一步核实船舶批准图纸是否基本一致;对于完工后的船舶核算复核,15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误差不得超过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误差不得超过2%;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误差不得超过1.5%;3000总吨以过1%。
			对船员的现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船员持证情况;船员履职的记录;船员履职担任职务和资历真实性及符合性检查;船员遵
			对水上通航安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水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航运公司安全管理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存在漂浮物;是否存在沉船、沉物、水上碍航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水上水下标志、导航设施、警示标志状态;航道(路)、交叉停泊区、安全作业区等重点水域情况;是否存在船舶非法排污情况;船名、载重线、船籍港船舶是否存在明显的超载或船体破损情况;报告制、避碰规则、交通管制有关规定情况;公司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公司和岸基支持情况;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公司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公司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公司应急预案建立实施、司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对水上水下活动现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活动范围、参与船舶与活动内容是否与《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一致；实施水上水下活动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航行通告；在水上水下活动进行过程中，是否遵守以下规定：按照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水域范围和使用核准的船舶进行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计划，并保持工程水域良好的通航环境；使船舶在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船舶、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示规定的号灯号型，在现场作业船舶或者警戒船的通信设备、施工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指派专门的频道上守听；制定、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弃物、禁止违章向水体丢弃施工建筑垃圾、船舶污染物、生活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遵守有关防治污染的相关规定，落实通航安全评估和通航安全预防措施，不得超载，不得未经安全评估增加施工船舶，不得雇佣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船舶，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在活动完成后，活动水域是否遗留妨碍航行的障碍物；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相应的防污染证书、妥善保存；《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等船舶簿要求记录准确、规范地记录及保存；如无防污检查防污措施落实情况。作业报告检查：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情况，实际作业时间是否与一致；实际作业船舶是否与报告作业的船舶项目是否一致；实际接收的污物、接收的污物报告的基本一致；船舶相关证书、文书及记录涉及的相关证书、文书是否持有并保持有效；案或计划（如适用）、作业是否按规定记录（如相关资质能力检查；检查为船舶提供服务的设备相应资质或能力。设备检查：检查作业设备系统、安全与防污设备、应急设备等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操作性检查：检查船员和作业方案，对相关操作规程是否熟悉并遵守作业方案，对相关操作规程是否熟悉并遵守防污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船舶污染物接收站的污染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污染接收站接收；每月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公司防污制度体系建立情况，公司对船舶防
			对船舶防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条、第二十二条；《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行政检查规定〉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水利厅	88	取水许可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抽查	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
	8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抽查	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要求;检测能力是否满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开展是否满足资质许可的范围和要求。
	90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至第六十四条。	抽查	检查项目招标之前是否按要求办理了招标投标公告;检查项目招标公告是否在指定内容是否与核准内容相符;检查项目在开、评标、是否依法进行交易;检查是否在法定媒介公示;公示期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9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	抽查	修建项目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对大坝坝体抢险工作是否有影响。
	9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后续监管	河道管理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和有关活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五条。	实地检查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河道内活动是否与存在破坏河道堤防等行为。
	9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重大变更审批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弃渣堆放和取、弃土场流失防治措施的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保持监理、监测等责任的检查;历次检查整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检查。
	9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三条。	抽查	查看工程质量监督书、质量监督计划、项目质量监督检查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建设各方进行了复核;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质量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查看质量监督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04	违反规定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的神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105	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106	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委托省奶源管理办公室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继续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107	兽药安全生产监督指导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企业环境、厂房设施设备是否达到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原辅料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是否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108	兽药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9	私屠滥宰监管和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违反各项制度和要求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是否经定点。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检查								
注水等违法活动的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是
	110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检查	培训业务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培训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11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情况表》报送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机主管部门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是否按时报送《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情况表》。	
			维修人员资格证	重点检查事项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维修人员是否有从业资格证书。
			技术条件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维修者使用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防护等技术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
			维修配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是否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维修范围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是否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维修数据报送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是否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
			标签和使用说明制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是否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者对标注种子质量负责。
112	冬季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资质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实地检查	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设施设备、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是否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销售日期和有关负责人等内容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品种审定(登记、引种备案)及授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		是否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是否登记。	
			转基因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文字标注，是否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措施。	
			企业生产经营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发芽率、纯度小区种植鉴定、水分、净度、品种检验资格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项目。	
11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		市场流通的商品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抽查检验	检查农药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检查是否添加隐	
			其他商品种子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检查农药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检查是否添加隐	
			抽查农药质量			《农药管理条例》。		检查农药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检查是否添加隐	
114	对农药产品抽查		抽查农药标签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检查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标注的许可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16	渔业航标监管	渔业航标环境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渔港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实地监管、随机抽查、书面监管相结合	渔业航标设计、立项、建造、维护、运营是否符合要求。
	117	渔港监管	渔港新建、改建、扩建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渔港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防治船舶污染海域环境管理条例》。	实地监管、随机抽查、书面监管相结合	水港水域环境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渔港水上、水下作业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渔港新建、改建、扩建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118	船舶进出港报告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渔港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	实地监管、随机抽查、书面监管相结合	渔港水上、水下作业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船舶进出渔港是否依法报告。
119	渔业船员监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渔港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河北省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实地监管、随机抽查、书面监管相结合	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是否符合法定规范。
			渔业船员证书监管					渔业船员证书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失效、造假。
			渔业船舶最低配员监管					水上作业的渔业船舶是否符合渔业船舶最低
			渔业船员持证上岗监管					渔业船舶上所有船员是否持证上岗且符合要求。
120	渔业船舶登记监管		渔业船舶船名核准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渔港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河北省渔业条例》；《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实地监管、随机抽查、书面监管相结合	船名核准是否符合法定规范。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监管					船舶所有权及国籍证书取得是否符合法定规范。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换发监管					国籍登记证书换发是否符合法定规范。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监管					渔业船舶抵押是否符合法定规范。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监管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是否符合法定规范。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 商 务 厅	12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 理	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 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办卡登记及备案回执单。
			单用途卡章程、购卡协议和 售卡销售台帐的检查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内容是 否完整或协议内容告知情况；对销售台帐和电 查。
			单用途卡及购(退)卡情况 的检查					查看单用途卡卡样、购(退)卡人登记信息(统 一登记记录、单用途过卡章程和协议)。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和存管 资金的检查					查看财务记账系统或财务报表、与银行签订 银行当月存管帐户余额等情况。
			发卡企业业务处理和系统 数据填报情况的检查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业务系统及登录商务部 数据填报记录。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 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进 行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 废机动车回收的行为。
	1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 解)管理	对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 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 明确交机动车所有人进行 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 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 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 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 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 “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 件”进行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 “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 动车“五大总成”;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 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 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行为。
			对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 号、流向等信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 数量、型号、流向等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27	零售商促销管理	零售商促销情况的检查 3000平方米以上单店促销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询问情况,查看宣传海报等相关资料,看 面、真实;如果是限时促销,查看商品是否 录和凭证等。
	128	洗染业管理	是否符合《洗染业管理办 法》规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洗染经营企业是否符合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
	129	家电维修业管理	是否符合《家电维修服务管 理办法》规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企业是否符合《家电维修 定。
	130	家庭服务业管理	是否符合《家庭服务业管理 暂行办法》规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家庭服务业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家庭服务业 定。
	131	餐饮业管理	是否符合《餐饮业经营管理 办法(试行)》规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餐饮业经营企业是否符合《餐饮业经营管 定。
	132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	对违规从事商品现货交易 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违规从事商品现货交易。
	133	成品油市场管理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 情况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 依法依规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是否合格。 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依法依规经营。
	134	拍卖管理	拍卖企业设立变更情况检 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拍卖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打 《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包括企业 营批准证书、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拍卖师 等;检查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和从事文物、公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拍卖企业经营状况检查					检查拍卖活动收取佣金比例、缴纳税金等经济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拍卖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后,是否存在连续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情况;由未举办拍卖会,与竞买人恶意串通,违规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当拍卖师主持拍卖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过行为;是否按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统计报表。
			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一般检查事项	省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十条。	网上检查、实地核查	境外企业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方案;境外企业机制和应急预案。
	135	境外投资管理	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检查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照各级商务部门要求情况。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足额缴纳对外劳务备用金	一般检查事项	省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	网上抽查	检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对外劳务备用金凭证。
	136	对外劳务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商务部门要求报送统计资料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137	二手车流通管理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公安、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进行检查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经纪车辆行为。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在信息系统备案情况的检查					通过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系统对企业情况进行查询、核实。
	138	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管理	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文本材料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是否完备、有效;检查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权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特许经营合同部门就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的批准文件。如属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查看《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是否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
	13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对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是否规范
	140	肉品追溯信息录入管理	肉品追溯信息录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畜禽屠宰企业是否存在未及上传肉品追溯虚假信息的行为;外埠肉品经销企业是否人、上传肉品追溯信息和故意上传虚假信息
	141	会展业管理	会展企业举办的会展活动是否合规合法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承办单位是否擅自变更或取消会展活动;承办虚假信息;承办单位是否虚构、夸大会展的规模;承办单位是否盗用其他单位名义办展;承办单位参展费用;承办单位是否在举办会展活动期间有伤社会风化活动;承办单位是否在举办会展与会展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局	142	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市、县人民政府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对发行单位检查是否销售违禁出版物、非法进货凭证留存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
					省新闻出版局、市、县人民政府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对印刷企业检查是否承印非法出版物、印刷品和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印刷品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44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电影局,市、县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现场检查	电影院是否按照从事电影发行放映活动许可票务系统安装使用是否规范;电影院是否按时向观众明示的时间放映电影;电影院是否在向观众明示的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法律法其他事项。
	145	娱乐场所“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管理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46	艺术品“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不能证明经营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4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与平台监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其他事项。
	148	互联网文化“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与网络相结合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标注文化产品备案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标注文化产品备案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标注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承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实际资质、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50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转否存在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的行为;是否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送统计资料的行为;是否存在外商投资旅行社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游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行为;是否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内容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为;是否存按规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游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是否存在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是是否存在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不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成本,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否存在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为;是否存在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游项目,或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合同事项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妥善保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息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游项目的行为;是否存在组团社入境旅游业务,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游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导游或者领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卫生健康委	151	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存在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活动;是否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行为;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旅游物品或者物品;是否存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诱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是否存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诱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索取回扣、提成或者收受旅游者回扣的行为;是否存在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	
	152	对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存在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的行为。	
	153	对其他企业经营者或个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存在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的行为。	
	154	A级景区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第五章。	现场检查	景区管理机构、规章制度、领导职责不清晰;专业知识问题,厕所内部建设是否达到《旅游景区》中的相应要求、厕所设备简陋破损、异味转	
	155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生质量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客用具有和卫生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管理部门和人员;卫生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
			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监督检查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	有无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156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集中式供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卫生行政许可部门参加;饮用水水质是否符合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中式供水、中式供水水质检验情况;饮用水污染事故报告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57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和本省有关规定;管理制度;卫生许可批准;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水质是否符合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卫生监督;卫生许可批准健康证、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158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质量情况;黑板、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校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158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索取涉水产品情况;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				医疗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医护人员执业资质证书情况;传染病疫情证明、医护人员资质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158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及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净化、消毒情况;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监督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托幼机构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托幼机构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卫生合格证明;卫生合格证明;“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合格证明”;学校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水源防护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59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现场检查	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落实和培训等情况;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160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管理办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职业病防治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运行与个人防护用品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工作场所应急准备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与定期检测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职业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真实性情况。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160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的报告情况;外省放射机构备案情况;资质证书;年度内开展技术服务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放射防护措施及技术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至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况。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的情况。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况。
	161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为的监督检查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是否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是否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查验收制度情况;索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责任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使用情况;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度;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清洗消毒设备或者符合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164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消毒餐具、饮具逐批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消毒合格证明的情况。
			对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及使用期限等内容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内容的情况。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一条。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卫生计生工作职责;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定权利维护情况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三条。		机构执业资质合法性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格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及业务范围
	165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对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从事计划生育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两非”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自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应急管理厅	166	安全生产综合	对从事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书面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对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对从事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监督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子、胚胎，有无实施代孕技术，有无使用不具 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有无擅自进行性 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是否健全；技术质量是否合
			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 通时修改情况。
			安全投入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
	安全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安全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人员培训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 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 产培训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培			
	特种作业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信息管 理系 统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三同时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 十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 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警示标示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实地检查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安全设备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实地检查	安全设备涉及、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维			
	重大危险源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隐患排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非煤矿山	167	地下矿山	通用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配备及物质配备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持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治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安 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书面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 岗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	安全投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淘汰危及安全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4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图纸真实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物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矿领导下井带班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实地检查	安全出口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2033-2011)第4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第5章。	实地检查	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情况。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2032-2011)第4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顶板监测管控和采空区普查、治理、监测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探放水制度落实、水害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13章。	实地检查	爆破安全距离。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按设计参数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
			露天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实地检查	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实地检查	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第4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2013)第4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现状评价、全面勘察及稳定性专项评价等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尾矿库运行情况。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第6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按照设计放矿、筑坝情况。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第7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排洪、排渗设施情况。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2010)第4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实地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章。	实地检查	钻井地质设计和工程设计执行情况。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章。	实地检查	井控装置的安装、试压、使用和管理情况。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4章。	实地检查	硫化氢防护情况。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4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动火、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作业许可制度执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放射源的领取、运输、使用和防护情况。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储油罐安全管理情况。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书面检查	地质勘探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全管理情况。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书面检查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是否设有安全专篇。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地质勘探单位是否存在非法转包地质勘探工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地质勘探单位是否存在以探矿名义从事非法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书面检查	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发包方将承包方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开展考核。
			外包工程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书面检查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资质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承包方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时,向作业地县级安全监管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
	168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书面检查	工艺管理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管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	安全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书面检查	安全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按照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对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原料使用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和警示标志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对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保管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零售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向有资质的生产、零售企业采购和销售产品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购买、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书面检查	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流向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冶金	169		冶金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危险区域情况。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8.4.4。	实地检查	吊运铁水、钢水的起重机械是否符合冶金铸年检情况。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8.1.3。	实地检查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6.2.6。	实地检查	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	煤气可能泄漏的危险区域警示标示及固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
			有色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氧化铝安全生产规范》(GB30186-2013)4.2.4.1、4.3.1.1、4.4.1、4.5.1.1、4.5.2.1、4.6.1.1、4.9.1.1、4.9.2.1。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定期检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GB29741-2013)3.1.5.6。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是否要求及年检情况。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GB29741-2013)4.1.1.2。	实地检查	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建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2047-2012)5。	实地检查	水泥筒型库清库清堵安全管理情况。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15081-1994)5.4.7。	实地检查	玻璃熔炉的防泄漏措施情况。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4.2.1。	实地检查	柴油罐等燃料罐采取防雷、防静电的措施情况
	170	工贸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5.1。	实地检查	煤气发生炉及煤气输送系统的防火、防爆情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8.1.7。	实地检查	危险介质管道穿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一部分:总则》(GB6067.1-2010)17.2。	实地检查	部件或物品起吊载荷质心的确定情况。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4.2.1、14.3。	实地检查	使用、储存成品油和可燃液体的设备设施采取措施情况。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02-2008)第六条;《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一部分:总则》(GB6067.1-2010)4.1.1b);《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五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GB6067.5-2014)4.2.4、9.2、9.5。	实地检查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的选用和安全技术
						《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J18-2000)3.2.1。	实地检查	铸造熔炼炉前坑、沟或储运铁水和堆放熔渣
						《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J18-2000)3.2.2。	实地检查	造型地坑砂型底部与地下水位的安全距离。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7.2.3、7.2.5、7.2.6、7.2.7、7.2.9、7.2.10、7.3.2、7.4.2、7.5.3、7.7.2、7.8.2、7.8.4、7.8.5。	实地检查	热处理炉自动保护装置的设置和完好情况(氨和可控气氛炉)。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8.2。	实地检查	整体热处理的安全操作情况。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8.4。	实地检查	铁合金等轻金属采用盐浴炉热处理时的盐浴
						《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5203-2008)5.7。	实地检查	自动电镀生产线的安全保护措施。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03)9.1、9.2、9.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5.1.3.1、5.1.3.2、5.1.3.3。	实地检查	临时涂装作业的划定及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3-2007)9.6。	实地检查	涂装烘干系统的烟囱中沉积物情况和定期清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03)9.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7692-2012)5.1.16.5.1.25。	实地检查	使用易燃易爆清洗剂时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6.3。	实地检查	集聚在密闭半密闭空间内易燃易爆气体的及
						《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8176-2012)8.11;《金属热处理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实地检查	烘制、油炸等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的配备情况。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6.4.6、6.4.8。	实地检查	木糖醇生产加氢环节氢气罐防雷、防静电的措施。
			轻工企业			《浸出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JB04-91)3.0.8、3.0.10。	实地检查	植物油加工企业浸出车间的安全防护措施。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2011)9.3.5。	实地检查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米。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2011)9.2.3;《易燃易爆罐区安全监控系统验收技术要求》(GB17681-1999)7.4.1、7.4.2。	实地检查	白酒储罐防雷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氯气安全规程》(GB11984-2008)5.3.2。	实地检查	造纸企业液氯使用安全规程的落实情况。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4.10。	实地检查	日用玻璃、陶瓷、搪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安全情况。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4.4.3。	实地检查	电池化成区域电气设备应防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纺织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11.2.2.4。	实地检查	热定型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11.2.10.2。	实地检查	燃气贮罐、管道和汽化室的安全防护措施。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13.3.6。	实地检查	危险品贮存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储烟虫害治理磷化氢与二氧化碳混合熏蒸安全规程》(YC301-2009)4.1.2.4.1.2.1。		熏蒸杀虫作业前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粉尘涉爆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4.1、3.6.1。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5.1。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6.5、6.6.1、7.3、7.4、7.5;《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6.9.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9.3.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5.2.1、5.2.2、5.2.3。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8.3.1、8.3.2。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6.4.2。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6.2.1.2。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6.6.4;《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4.6.3、4.6.4。	实地检查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 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 防爆电气设施的使用情况。 粉尘清扫情况。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置设置情况。 砂光机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情况。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液氨制冷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門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实地检查	包装间、切割室、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方式。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氨单元的登记建档情况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实地检查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 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情况。
			煤矿安全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煤矿安全监管机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	煤矿和矿长获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的资金投入情况。
	171	煤矿	煤矿安全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煤矿安全监管机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	煤矿和矿长获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的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條。	书面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生产管理人員履行《中 全生产法》規定的安全生生产管理職責情况。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 产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第九條第一 款。	书面检查	煤矿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 产隱患告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條。	实地检查	生 产经营单位采取措 施消除事故隱患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生 产经营单位将生 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 具备安全生 产条件或者相应資质的单位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对生 产经营单位与承 包单位、承租单位簽 订管理协议或者在承 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 确管理職責,或者对承 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 全管理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條。	书面检查	两个以上生 产经营单位在同一 作业区域内进 行安全生 产的生产经营活 动,簽订安全生 产管理專 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員进行安 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條;《安全生 产违法行 为行政處 罚办法》第四十六條;《河北省安全生 产违法行 为行政處 罚規定》第十九條。	书面检查	生 产经营单位与从 業人員訂立协议,是否 对从業人員因生 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 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二 款。	实地检查	开 采煤炭資源是否 达到国务院煤 炭管理部门 回采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 擅自开 采保 安煤 柱或者 采用 危及 相邻 煤 体 的方 法进 行采 矿作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 未经批 准或者 未采取 安全 措 施,在 煤 矿 危 及 煤 矿 安 全 作 业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 产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第十一 條第二款。	实地检查	被 責令 停 产 整 頓的 煤 矿 是否 擅自 从事 生 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 产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第十六 條第一款。	书面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煤 矿 企业 是否 依照 国家 有关 規定 对井 下作 业 人 員 进 行 安 全 教 育 和 培 训 或者 存在 特 种 作 业 人 員 无 证 上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 产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第二十一 條;《金属 非金属 地下 矿山 企业 领导 带 班 下 井 及 监 督 检查 暫 行 規定》第十八條。	书面检查	矿 山 企业 是否 按照 規定 建 立 健全 领导 带 班 下 井 領 导 带 班 下 井 月 度 計 划。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 产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第二十二 條	实地检查	是否 免 费 为 每 位 职 工 发 放 煤 矿 职 工 安 全 手 册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煤矿安全规程》总则、地质保障部分。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矿井各种责任制建立情况、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处理计划编制、安全机构设置情况、应急预案和地质资料、矿井地质报告修编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开采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回采与顶板控制、采掘机械管理使用等。
						《煤矿安全规程》爆炸物品和井下爆破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爆炸物品和井下爆破管理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运输、提升和空气压缩机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立井提升、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管理、提升和连接装置、空气压缩机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电气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电气设备、输电线路和电缆、电气设备的状况。
						《煤矿安全规程》监控与通信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监测监控与通信管理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应急救援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安全避险设施建设情况。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一条。	书面检查	矿井是否及时进行突出鉴定和测定瓦斯相关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实地检查	突出矿井是否编制防突专项设计、是否组织量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突出矿井是否编制防突计划和措施贯彻是否到位。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一款和第二款。	实地检查	巷道布置是否合理、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是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突出矿井是否建立地面抽放系统、使用架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煤矿安全监管机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实地检查	突出矿井点火作业和巷道维修是否符合要求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	重点检查事项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突出矿井通风系统是否存在不合理的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	突出矿井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三十条。	实地检查	突出煤层瓦斯检查工和放炮员使用是否违反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实地检查	综合防突措施落实是否达标。
						《煤矿安全规程》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内容。	实地检查	矿井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防火内容。	实地检查	矿井井下火灾防治、井下火灾区管理等防火防
						《煤矿安全规程》通风、瓦斯和煤尘防治内容	实地检查	瓦斯和煤尘防治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173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资料检查、网络检查	资质使用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九条。		人员管理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资质证书变更。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评价过程控制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评价报告检查。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六条。		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情况。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超范围从事检测检验情况。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检测检验报告质量情况。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变更确认情况。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检测检验人员培训考核情况。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173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是否将营业执照在住所或者营业场所之外擅自使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企业名称;是否存在“普通合伙”、“自然人独资”、“一人有限公司”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期经营、是否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实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出資、抽逃出資、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现场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吊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变更未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核實。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情况进行核實,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身份核實的,可以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74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75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现场检查等	对价格行为的合法性监督检查,包括:定价、明码标价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如实提供所需资料等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的行为;社会监督情况;依法监管的其他价格行为。			
176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是否事先经批准;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披露。			
177	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经营行为。			
178	拍卖等重要领域城市 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拍卖业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现场检查	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销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交易服务。
179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等材料,如发现未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擅自从事广告发布的行为或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行为,依据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录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须重点检查是否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有关规定处理。
	180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抽样检测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的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的检查。 实。
	18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内容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18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186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187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187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样检验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8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配镜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集贸市场》、《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配镜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190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91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93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194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法规的规定。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95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96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否未经核准；是否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是否将“®”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或者其他商业活动中。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是否未按照《制业务登记表》，提取标识样品造册存档。商标印制业务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社会。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否未按规定存档备查。是否擅自设立商标印制从事商标印制经营活动。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
	197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秩序: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文件、印章、签名;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业务;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式招徕业务;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找双方当事人委托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程序。代理机构是否未经授权,以自己名义将进行注册。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接受其委托。除对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其他商标。
	198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食盐批发)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盐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的检查;生产环境条 验结果的检查;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产品 贮存、交付、销售、追朔的检查;食盐召回的 理的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经营条 量状况与标签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 人员管理的检查;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省体	199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体育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办理许可检查;对 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 体育项目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7	地方金融组织准人类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各类交易场所设立机构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交易场所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检查设立各类交易场所是否经省政府批准或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取得经营许可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检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业务是否经国家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案。
			典当行设立机构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条。		检查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是否经过批准。
			各类交易场所各项变更事项审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交易场所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检查设立典当当行是否经过批准。
	208	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各类交易场所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是否按照设置相关变更手续。
			典当行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检查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管理部门批准;检查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管人
			融资租赁企业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更经营范围、或者增加注册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检查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后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当行分立、合并、跨市(地、州、盟)迁移住所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检查融资租赁企业名称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变更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是否事先门。外资企业变更前述变更事项是否按照批、备案等相关手续。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注册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和高级管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
								检查地方金融组织是否合理确定经营的金资产流动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等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210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各类交易场所实行投资者准入管理制度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在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幅度内确定发放是否存在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非法领域发放贷款、进行任何形式的社会集资活动。
	211	各类交易场所经营业务类检查	各类交易场所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交易服务器所在地是否保持一致并建立互联互通和统一结算平台  各类交易场所禁止性业务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各类交易场所是否存在:(一)将投资权公开发行;(二)将投资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易;(三)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商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四)以集中交易合约交易;(五)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上市的现货发售模式;(六)开展贵金属、保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二百人;(八)法律、行政法规行为。
	212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其净资产的15倍;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10%;检查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条件是否优于非关联方条件;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相应
			融资担保公司资金运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之和是否低于资产总额的60%;检查融资产、II级资产之和是否低于资产总额扣除70%;I级资产是否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净资产是否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信息报送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部门报告；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季度向住所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典当行证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条。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在营场所悬挂《典当行业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公开经营范围。
			典当行资金运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八条。		检查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是否存在资金现象；检查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非法相吸收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处吸收存款；检查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法人股东与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核查典当当金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典当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13	典当行经营业务类检查	典当行业务合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主要核查典当当总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放款情况；典当企业对绝对当物品处理情况；主要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超范围经营；当当核查典当企业的所有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和“账外挂账”现象；印制当票行为，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业务是否相对应；总费收取情况；主要核查典当金利息预扣情况，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
			信息数据报送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查典当行是否每月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情况和财务报表。年度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是否安装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统一系统打当票、续当凭证。
			退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检查典当行是否存在超过规定时限不开展业务；当企业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执照》，或者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停业，或者停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
								检查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从事吸收存款、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融资租赁企业业务风险控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八条。		检查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是否超过净资产、检查融资租赁企业对企业关联交易比例、风控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是否
			融资租赁企业信息数据报送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15		对地方金融组织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金融监管机构已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的,对地方金融组织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当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金融监管机构已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金融组织是否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
			对单位和个人骗取医疗保险待遇和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
216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对协议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逆为。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	网络监测、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对协议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四十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网络监测、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情况。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督导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	网络监测、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基本医保人员的就医、购药信息。
	217	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规定的督导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督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	网络监测、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货款支付及采购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18	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巡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专项检查	执行收购政策情况;落实监管责任情况;“一安全生产情况;资金供应情况;储粮风险管理是否能够满足农民售粮需要。	
	219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日常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是否具备粮食收购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政策、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活动的企业是否遵守粮食收购政策。	
	220	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	专项检查	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伪造行为;是否依据原始经营记录,建立统计台账,保留粮食统计台账;是否依法设置统计人员,过培训。	
	221	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河北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关于下达市级和县级粮食储备计划的通知》;《河北省市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指导意见》以及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质量安全管理;和轮换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轮换情况。	
	222	省级储备粮油轮换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级储备粮轮换计划。	根据验收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落实相关程序,出入库情况;账务处理、轮换验收及补贴拨付情况等。	
	223	食盐库存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河北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实地检查	食盐储备日常管理情况;食盐储备的数量、质量储备统计制度情况;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224	食糖库存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河北省省级食糖储备管理办法》;《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实地检查	食糖储备日常管理情况;食糖储备的数量、质量储备入库情况;食糖储备统计制度情况;其他事项。	
	225	救灾物资库存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实地检查	救灾物资储备日常管理、安全、库存情况。	
	226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省级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质量安全管理及轮换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价格情况;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企业扶持政策情况;政策性粮食补贴拨付使用情况。	
									小麦最低收购价预案执行情况;粮食收购者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林业和草原局	228	秋粮收购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日常检查	粮食收购者收购资格情况;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情况;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粮食收购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229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粮食、食资等物资存储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230	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出口初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231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初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内容。	
	232	申请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初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第二十四項。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内容。	
	233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他内容。	
	234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和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二十八項。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登山等活动。	
	23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236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238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内容。
	239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产品活动及其他内容。
	240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及其他内容。
	241	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和更改自然保护区性质、范围、界限审核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置自然保护区性质、范围、界限活动及其他内容。
	242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拍摄电影、录像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243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修筑设施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244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内容。
	245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及其他内容。
	246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产品活动及其他内容。
	247	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建立森林公园批准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在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森林公园。
	248	省级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变更审核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四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变更隶属关系。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250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检疫批准的范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
	251	林业植物检疫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252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25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254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 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初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255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 构资质考核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25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25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采伐是否按核发的采伐许可证证的内容进行 伐区调查设计文件进行,采伐后是否按照采 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 务。
	258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 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 收、征用林地审核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审核的范围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
	259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存运输木材。
	26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存临时占用林地。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262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临时占用草地。
	263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草种管 理办法》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开展草种生产经营活动
	264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草种管 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265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70公顷及以下的审核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 管理办法》第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审核的范围占用或者征收、征用草地。
	266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及其他内容。
	267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办法〉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268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第15号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269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产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第15号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文物局	271	文物购销、拍卖经营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实地检查	经营记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省消防救援总队	272	对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p>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的实际情况进行下列内容: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电器线路、燃气管道检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培训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储存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消防设施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消防设施功能的障碍物。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职责的监督检查,除检查以上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是否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是否建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p>
	273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p>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应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有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具备技术鉴定证书;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消防产品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地址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消防产品的关键性</p>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274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当检查在不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是否存在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是否存在不具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是否存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任职的;是否存在指派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是否设置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未出具的书面记录、印章;是否存在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是否存在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是否公示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项目的;是否件、失实文件;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的;是否存在经维修、设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否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其维修、保护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在规定的其他行为。
	275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进行监督检查,应当检查在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位执业;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或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印章;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是否超出本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是否按照准开展执业活动,是否存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276	对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统一发布工作的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省气象局	277	对气象信息服务的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信息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279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雷电灾害防御法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80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施放气球法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81	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至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至第三十一条;《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第四至二十条;《河北省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第四到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82	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设施保护法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83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探测保护法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84	对气象探测活动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信息 serv 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探测法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85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法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86	对适用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六条;《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87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法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88	对气象资料使用活动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资料使用法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289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六条;《气象信息 serv 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境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涉外气象法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地震局	291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四条;《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二條;《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三条。	书面检查、委托检查、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是否符合有二是否符合地震动参数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论和可能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的建设工程,是否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抗震设防;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检查。
	292	重点稽查对象检查	总局重点稽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稽查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第六章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实地检查、调账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相结合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省级重点稽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二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电信服务规范》第四十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模拟用户体验式检查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情况、提供的服务质量情况、用户权益保护情况经营活动。
293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经营主体、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理的情况。	
省通信管理局	294	对本行政区域内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投标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进行检查。
	295	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第十六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话用户真实和保护情况。
296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和保护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网络监测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用户权益保护等情况。	
297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 邮 政 局	308	对邮政企业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监管	对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四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是否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情况。
			对邮政企业是否存在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九条第三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是否存在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行为。
			对邮政企业是否存在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是否存在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行为。
			对邮政企业是否存在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停止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是否存在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停止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行为。
			对邮政企业是否存在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经营性活动,或者以出租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是否存在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经营性活动,或者以出租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行为。
			对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是否违法提供用户使用邮政服务信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是否违法提供用户使用邮政服务信息。
			对邮政企业是否及时准确答复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用户申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是否及时准确答复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用户申诉情况。
			对邮政企业是否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要求如期、如实报送有关资料、信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是否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要求如期、如实报送有关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对擅自迁移、毁损、拆除邮政设施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是否擅自迁移、毁损、拆除邮政设施。
			对邮政企业是否擅自将普遍服务代办网点改为代办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是否擅自将普遍服务代办网点改为代办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
309		对提供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管	对邮政企业是否按照时间要求为具备通邮条件的用户通邮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是否按照时间要求为具备通邮条件
			对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业务或者擅自中止对用户的服务；故意积压、交付、拒付、截留、挪用用户汇款；收寄禁止寄递物品；限制用户支付邮政普遍信件、印刷品、包裹等邮件资费的方式；限定服务，向用户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收费；出租、出借邮政专用标志、邮政专用设备和带有邮政标志的车辆；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对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的标识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条第二款；《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的标识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
			对邮政企业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是否冒用邮政企业名义或者邮政专用标志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八条(四)项。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是否冒用邮政企业名义或者邮政专用标志行为。
310		对其他社会主体遵守普遍服务规定的监管	对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外商是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
			对可能为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单位和个人是否为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对与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的非邮政企业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关于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省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关于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规定。
	311	对邮票销售的监管	对邮票销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十二条;《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票信息公告、销售供应、网点秩序、规范销售家规定。
	312	对邮票图案及其制品仿印行为的监管	对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仿印邮票图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是否借用仿印邮票图案的名义伪造邮票,是仿印邮票图案,对仿印邮票图案位置、制作材料等。
			对经营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未在经营许可范围和地址
			对委托经营快递业务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将快递业务委托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超越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313	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监管	对办理许可年度报告和分支机构备案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未在每年4月30日前提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撤销分支机构名录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未向分支机构管理部门撤销、变更备案。
			对末端快递服务网点备案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快递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是否:撤销快
			对加盟经营活动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被加盟人与加盟人未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发生损害后的赔偿责任;参与加盟经营的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对用户服务管理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未在营业场所公示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服务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提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投诉；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未及时处理，并按
			对快递服务标准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未按照快递服务业务经营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对分拣作业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未按照快件(邮件)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未及时录入分拣网络；野蛮分拣、乱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损毁。
			对统一管理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八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未在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投诉处理服务；未对实名收寄的内容、流程管理。
			对快递企业是否擅自停止经营快递业务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快递企业停止经营快递业务是否：应当到原变更、注销手续；应当提前七日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对快递服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是否符合快递服务标准。
			对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禁止性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是否：收寄禁止寄递寄限制寄递物品；相互串通操纵快递市场交易；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用户的合法权益；冒用企业标志和商标标识，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故卖、延误用户快件。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安排具备专门技术和技能的人员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邮政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营业场所、邮件和快件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安排具备专门技术和技能的人员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行政检查。
			对数据、信息报送和备案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监控设备未全天候监控资料保存时间少于三十天;未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报送;未按照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项析运营信息,确保有关数据的真实、完整,并部门报送;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设计收后,未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对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未建立并执行收寄快件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要求作出验视标识,寄件人拒绝验视的仍予收寄;长期、批量提供快递服务的,未与寄件人签订双方的安全保障义务;对用户交寄的信件,予以拒绝开拆的信件,仍予收寄;对信件以外的内件,用户拒绝验视的仍予收寄。
	315	对邮政行业安全的监管	对保护用户信息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快递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二十八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快递从业人员是否:存在位或者个人泄露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未建立快递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单,采用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无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发送用户信息泄露的,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损、丢失;在境内实名收寄活动中收集和产生要数据未在境内存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对执行实名收寄制度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未对寄件人身份信息;在快递运单上记录除姓名(名称)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仍予收寄;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在收寄邮件、快件时,未要求寄件人填写,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身份信息时,未核对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有效身份信息;擅自记录在寄递详情单与证件号码;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方式收寄一次性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相关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寄件人为法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记录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留存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安全协议以及用至协议终止后不足1年;未将签订安全协议的管理部门备案;对委托他人交寄邮件、快件的托方和受托方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未使用符合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测、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并确保有关信息完整;寄件人交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时,或者拒绝寄递企业登记身份信息仍收寄的邮件、快件时,发现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仍收寄的。
			对应急管理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暂停快递业务未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以加盟方式开展被加盟人、加盟人应当分别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未对所有与事故有关的资料、相关资料和书面记录未保存一年;停止经营公告,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交回快递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因不可抗力因暂停快递服务的,未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服务的原因和期限,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
			对非法处理他人快件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快递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快递从业人员是否:通过(邮件);扣留、倒卖、盗窃快件(邮件);非法私自拆开、隐匿、毁弃、倒卖他人快件。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卷烟、雪茄烟批发经营企业检查	319	卷烟、雪茄烟批发经营企业检查	各市级公司订货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实地检查	是否严格按照省局下达的订货计划签订卷烟订货计划进行调整的,是否将有关审批文 件专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卷烟计划的增 减网络数据应当一并进行调整。
			卷烟购进情况					
			卷烟入网销售					
			罚没卷烟入网销售					
			烟叶收购站(点)设立					
烟叶原料生产企业检查	320	烟叶原料生产企业检查	烟叶种植面积执行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九 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九 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 条。	实地检查	是否按国家计划落实,是否虚报、瞒报种植 烟农户。 是否与烟农签订收购合同,是否按合同收购 是否跨区域收购烟叶,是否从无经营权的单 位收购烟叶。 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提级提价及变相加价的 用是否规范。 烟叶的调拨、经营由省烟叶公司或有关市烟 叶公司统一签订烟叶购销合同,按照规定进行 销售给无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规定进行处置或监督销毁,是否流入 非烟企业。
			烟叶收购价格执行					
			烟叶调拨、经营					
			碎烟、霉变烟叶的处理					
			省内、省际间运输烟叶					
			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					
			烟机生产企业检查					
321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五 条。	实地检查	是否依据国家局生产计划及与烟草制品生产 合同组织生产,是否存在无计划或超计划生 产的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河北煤矿安监局	322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烟草专用机械的大修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实地检查	是否经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大修烟草专用机械设备转移到非定点企业进行大修
			烟草专用机械和特定烟机专用部件的报废处理					是否不经批准擅自销毁、处置,是否流入制假
			烟草专用机械运输					烟草专用机械运输是否开具准运证。
	323	基础部分	许可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煤矿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卷烟条包、盒包进行检查。	亮证经营;核对零售许可证与工商营业执照零售许可证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核对零售许可证业态核查。
			无证经营、违法违规经营卷烟					有无持证零售户和无证户公开摆卖和暗中销售的行为。
			卷烟抽查					对卷烟条包、盒包进行检查。
323	基础部分	行政许可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煤矿安监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条。	生产矿井采矿井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格证。	生产矿井采矿井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格证。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费用和工伤保险					是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费。	
323	基础部分	安全生产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煤矿安监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条;《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煤与瓦斯突出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水文地质条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应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成立了管理规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责任。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煤与瓦斯突出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水文地质条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应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成立了管理规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费用和工伤保险					是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费。	
323	基础部分	安全生产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煤矿安监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条;《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煤与瓦斯突出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水文地质条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应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成立了管理规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责任。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煤与瓦斯突出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水文地质条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应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成立了管理规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费用和工伤保险					是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费。	
323	基础部分	安全生产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煤矿安监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条;《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煤与瓦斯突出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水文地质条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应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成立了管理规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责任。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煤与瓦斯突出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水文地质条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应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成立了管理规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费用和工伤保险					是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费。	
323	基础部分	安全生产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煤矿安监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条;《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煤与瓦斯突出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水文地质条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应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成立了管理规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责任。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煤与瓦斯突出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水文地质条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应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成立了管理规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费用和工伤保险					是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费。	
323	基础部分	安全生产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煤矿安监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条;《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煤与瓦斯突出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水文地质条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应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成立了管理规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责任。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煤与瓦斯突出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水文地质条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应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成立了管理规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费用和工伤保险					是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费。	
323	基础部分	安全生产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煤矿安监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条;《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煤与瓦斯突出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水文地质条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应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成立了管理规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责任。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煤与瓦斯突出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水文地质条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应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成立了管理规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费用和工伤保险					是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费。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安全条件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关于建设完善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是否至少有2个独立的能够行人并直达安全出口的距离是否不小于30m；矿井是否使用矿用主要通风机通风，是否有同等能力备用；是否有反风设施；是否按规定装备有瓦斯抽放系统；矿井是否实行了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日报审查签字制度；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瓦斯有各煤层的自然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规定进行突出煤层鉴定；矿井是否配备足够人员和瓦斯检测仪器，瓦斯检测仪器是否定期检测；立井升降人员使用单绳提升的箕斗，是否装设防坠装置；斜井机械升降人车或架空乘人装置，专用人车是否装设防双回路电源线路供电；向井下直接供电的变不直接接地；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空压机检测；矿井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压风自救系统、人员定位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矿井是否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是否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是否使破工作是否由专职爆破工担任。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查阅《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有煤尘爆炸危险、水煤层自然发火期小于6个月、煤层冲击倾向为井是否按规定进行危险源辨识；是否制定重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一级每一年，二级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
			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	查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贯彻记录	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学习或贯彻记录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查看协议、查看有关文件、记录、现场检查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与对方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指定专职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第五条；《煤矿建设安全	查看批复文件、检查验收有关资料、查看施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煤矿安全监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承包、承租安全生产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第十六条。	查看承包单位资质、查看协议、查看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检查	是否将煤矿(矿井)承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煤矿(矿井)实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煤矿实行整体承包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方是否再次转包;煤矿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对外承包。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	查看事故隐患排查记录、查看事故隐患排查记录和通报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隐患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重点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查看报送情况、查看预案及记录	是否每季度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送书面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及时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是否及时将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抄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矿山救护队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第六百七十六条。	查看《矿井灾害预防和治理计划》、查看演习报告、查看矿山救护队设置文件或救护协议	是否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矿井灾害预防和治理计划》;每年至少组织1次矿井救灾演习;是否按规定与邻近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了救护协议。
			依法应当监察的其他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第三条、第十七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	查看防突专项验收通过文件、查看有关文件、查看各证照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变更、查看安全评价报告、查看有关文件、报表及记录、现场检查、查看制度及登记档案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前,是否经煤矿安全管理部门按管理权限组织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专项验收合格;改制期间,是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是否明确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完成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合格证、安全合格证进行生产;是否依法进行生产;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是否按规定下井制度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瓦斯等级鉴定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条。	查阅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及批复文件、每年测定瓦斯涌出量报告	瓦斯矿井是否每2年进行一次瓦斯等级鉴定;出矿井不再进行周期性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涌出量。
	324	一通三防	通风能力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煤矿安监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九条。	查阅矿井年度通风能力核定报告、矿井年度及月度产量统计报表、查看	矿井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是否核定通风能力,是否按实际风量核定矿井产量,是否在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采煤工作面同时作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通风设施设备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 6.2.1.12。	<p>查阅矿井通风系统图、通风设施台账和井下抽查、查阅矿井通风系统图、通风月报、主要通风机和防爆门的检查维修记录、主要通风机性能测定报告以及现场检查和查阅甲烷风电闭锁和自动切换试验记录、掘进工作面供电系统图和现场抽查掘进工作面、现场检查及查看有关记录</p>	<p>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的每隔砌筑永久性风墙；需要使用的联络巷，是否安设双向风门和2道反向风门。矿井是否采用机械通风的安装和使用是否符合下列要求：主要通风机地面；装有通风机的井口必须封闭严密。必须连续运转。必须安装2套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备用，备用通风机必须能在10min内开动。2套不同能力的主要通风机，在满足生产要求严禁采用局部通风机或风机群作为主要通风机。至少每月检查1次主要通风机。改变通风机角度时，必须经矿技术负责人批准。新安装的角度时，必须进行1次通风机性能测定和试运行，5年内进行1次性能测定。主要通风机房内是压力表、轴承温度计等仪表，是否主要通风机房有直通调度室的电话。主要通风机的运转负责。高瓦斯矿井、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矿井中高瓦斯区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是否配备安全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4套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通风机电源是否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自动启动正常通风。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的地点必须实现风电闭锁。每15天是否至少进行一次实现风电闭锁。每天是否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试验期间是否影响局部通风机运行。掘井期间，是否安装使用机械通风档案。安装1台主要通风机和2台配套的电动机作为备用。在井筒掘进通风时，布置在地面井口是否小于20m，风机是否避开永久通风位置，不影响施工期间的运输和提升。是否使用局部通风机同时向1个掘进工作面供风。</p>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瓦斯抽采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6.3.6.4、6.5.8.4;《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煤矿企业是否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工作程序;是否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细则,建立瓦斯抽采管理和抽采工程检查验收制度、先抽后采例会管理制度、是否建立负责瓦斯抽采的科、区(队),并配备工程技术人员。瓦斯抽采技术和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瓦斯抽采工是否参加专门培训并持证上岗。矿井是否组织编制瓦斯抽采达标规划,确保“抽掘采平衡”。煤矿企业对矿井抽采达标规划、工程施工、设备设施以及抽采计量至少进行一次审查。抽采达标的工艺方案设计是否经总工程师和主要负责人批准。采掘工作面抽采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批准。瓦斯矿井抽采时,是否进行瓦斯抽采,(1)开采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进行瓦斯抽采,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5m <sup>3</sup> /min;(2)1个采煤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3m <sup>3</sup> /min的;进入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3m <sup>3</sup> /min的;(4)矿井涌出量大于或等于40m <sup>3</sup> /min的;1.5Mt,其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30m <sup>3</sup> /min的;0.6~1.0Mt,其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25m <sup>3</sup> /min的;产量为0.4~0.6Mt,其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0.4~0.6Mt,其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0.4Mt,其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0.4min的。井下移动瓦斯抽放泵站是否安装在进风的新鲜风流中。抽出的瓦斯是否引排到回风分区回风道。移动泵站抽出的瓦斯排至回风口处是否设置栅栏、悬挂警戒牌。两栅栏间巷道内瓦斯浓度超限报警时,是否断电、停电处理。井下移动瓦斯抽放泵站是否实行“三抽”处理。井下移动瓦斯抽放泵站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抽放泵站距房顶300mm处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抽放泵站内下风侧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出口的下风侧栅栏外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是否监测抽放管道中的瓦斯浓度、流量、负压等参数,同时监测抽放泵站内的瓦斯泄露浓度、抽放浓度、一氧化碳超限、泵站内有瓦斯抽放浓度报警并使抽放泵主电源断电。抽采瓦斯抽采的基础条件进行评判。抽采瓦斯抽采的结果进行评判。在基础条件满足瓦斯抽采先抽后采再进行评判。是否达标进行评判。工作面抽采效果是否达标进行评判,并由矿井技术人员编制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并由矿井技术人员批准。瓦斯抽放系统图、泵站平面与管道系统图、抽放钻场及钻孔布置图、瓦斯抽采工程图和钻孔施工记录、抽放参数测定记录。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防突机构、防突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是否设置全防突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有突出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是否编制防突专项措施；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是否经当地安全监管权限组织防突专项验收；是否移交生产。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主要风巷、采区上山和主要巷道布置在岩层或非突出煤层中；突出煤层的次数；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地点是否造成破坏带；突出煤层的巷道优先布置在被保护层区域。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矿井各煤层和突出矿井非突出煤层新水平首时执行揭煤工作面的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突出区域的任何工作面进行揭煤和采掘作业前，是采取措施。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电作业时，是否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有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人、突出矿井矿长是否分别每季度、每月进行检查、部署防突工作；保证防突科研工作的需要的人力、财力、物力；确保抽、掘、采平衡。技术负责人对防突工作负技术责任，组织编突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有突出矿井的煤矿是否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编制防突事故是否急预案。有突出矿井的煤矿在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度、季度、月度防突措施计划，保证抽、掘、采计划及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安排由技术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审批，分矿长组织实施。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每班是查工并随时检查瓦斯。在突出煤层中，专人在同一工作面工作。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否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









单位 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 依 据	检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检查矿井防隔水煤(岩)柱留设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相邻矿井的分界处,是否留防隔水煤(岩)柱的,是否在断层两侧留有防隔水煤(岩)柱确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是否留设防隔水头风化带;在地表水体、含水冲积层下和富含水性强的含水层间存在水力联系的断层水断层接触的煤层;有大量积水的老窑和采的陷落柱、岩溶洞穴或地下暗河;分区隔离的观测孔、注浆孔和电缆孔等。矿井防隔水矿井地测机构组织编制专门设计,经矿井总单位审查批准后实施。
			检查矿井是否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通过查阅图纸资料,检查矿井是否存在开采各种防隔水煤(岩)柱情况,严禁在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对开采水淹区下的废弃防隔水煤(岩)柱的矿井,应检查其制定彻底疏放上部积水的措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严禁顶水作业	矿井防隔水煤(岩)柱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严禁在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区域下的废弃防隔水煤柱时,是否彻底疏干,严禁行性技术评价,确保无溃浆(沙)威胁。严禁
			检查矿井是否有明显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八条。	采掘工作面或其他地点发现有透水征兆时,是否立即停止作业,报告矿调度室,并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水威胁地点的人员。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采掘工作面或其他地点发现有煤层变湿、挂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裂隙、出现渗水、钻孔喷水、底板涌水、煤壁有臭味等透水征兆时,是否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威胁地点的人员。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供电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煤矿安监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四十条。	查矿井井上下配电系统图,查供电系统图,查看井下供电系统图,监控系统断电控制图;现场检查,若有必要可操作验证;重点是高瓦斯、突出矿井掘进工作面三专二闭锁	矿井是否具备两回路供电系统,一回路运行用;矿井电源是否采用分列式运行;矿井电源负荷定量器;10KV及其以下的矿井架空线路井下变(配)电所(含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系统为两回路;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立井绞车否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时,其中的一回路可引自上述同种设备房的矿井自救系统供风的空压机、井下移动瓦斯设备是否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是否有与主要设备电源;由地面直接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发否接地;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低瓦斯矿井、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否采用三专两闭锁;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4套的局部通风机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电源必的另一电源,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机能否自动启动。
	326	机电运输	供电设备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1、2、3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煤矿是否用的安全设备。煤矿使用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器选用是否符合规定。煤矿使用的涉及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井下防爆爆;电缆是否有“鸡爪子、羊尾巴、明接头”等好。
			设备保护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查看设备说明书、继电保护整定记录;现场检查设备;查看试验记录;现场检查	40KW及以上的电动机是否采用真空电磁起动压电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是否设计地和欠压释放保护;采区变电所、移动变电器的馈电线上是否设置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的控制设备是否具有短路、过负荷、单相护装置及远程控制装置;井下配电网路是否护装置;井下低压馈电线路是否装设检漏保护性的漏电保护装置,是否每天对低压检漏装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电缆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八条。	查看电缆出厂检验报告、安标证书等资料；查看试验记录；现场检查	<p>电缆主芯的截面应当满足供电线路负荷的带有保护接地的足够截面的导体。对固定电缆：在立井井筒或者倾角为45°及其以上的煤矿用粗钢丝铠装电力电缆。在水平巷道或以下的井巷内，应当采用煤矿用钢带或者细钢带在进风斜井、井底车场及其附近、中央变电所间，可以采用铝芯电缆；其他地点必须采用铜芯的低压电缆，应当采用煤矿用铠装或者非铠装者对应电压等级的煤矿用橡套软电缆。非固定式电缆，必须采用煤矿用橡套软电缆。移动式设备应当使用专用橡套电缆。在总回风巷、专煤、矸、材料的溜道中是否敷设电缆；在水平以下的井巷中，电缆是否采用吊钩悬挂，其他夹子、卡箍或其他夹持装置敷设，且悬挂点间倾斜巷道内不得超过3m；电缆穿过墙壁部分并密封管口；沿钻孔敷设的电缆是否绑紧在加装套管；电缆的敷设是否悬挂在风管或水管；电缆与压风管、供水管在巷道同一侧敷设在管子下方，并保持0.3m以上的距离；在有瓦斯内，电缆是否与瓦斯抽放管路分挂在巷道两侧，电缆是否与电力电缆侧（如果受条件限制在巷道内，应敷设在电力上的地方）；高、低压电力电缆敷设在巷道压电缆之间的距离应大于0.1m。电缆与电气用与电气设备性能相符的接线盒，电缆芯线过接线盒、连接器或母线盒进行连接；不同型连接是否做浸水耐压试验。</p>
			信号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五百零七条	查看通讯系统图；现场检查本被打电话	<p>矿井是否有通达矿内外及主副井绞车房、矿面通风机房、井底车场、运输调度室、井下主车房、水泵房、带式输送机集中硐室和采掘工作面中的电话信号（除信号集中闭塞外）。</p>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设备接地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八条。	查看检查记录簿；现场检查	电压在36V以上和由于绝缘损坏可能带有危险电压的金属外壳、构架，铠装电缆的钢带（或钢丝）护套等必须有保护接地。地板和接地母线要求。采区变电所，装有电气设备的硌室和单台电气设备、低压配电点或装有3台以上电气设备的金属连接装置是否设置局部接地极；采煤工作面的运输巷、回风巷、集中运输巷及由变电所单独供电的掘进工作面是否至少一部接地极。井下接地网接地电阻是否每季至少一次接地点的接地电阻阻值不得超过2Ω。
			设备维护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三条。	查看电气设备操作记录、停送电操作票；查看人员值班记录、特种工种资格证；现场检查绝缘器具、防护设施	电气设备操作和维护是否符合规程；是否带电设备、电缆和电线；电气设备是否有专职人员；电气设备主回路的人员是否佩戴必须的防护用品、裸露的带电体是否加装护罩或遮栏等防护措施；个月对配电系统继电保护装置检查整定；绝缘油的物理、化学性能检测和电气耐压试验次数。
			供电图件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	查看签字、成图日期、标识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查看属实情况、更新情况	矿井是否有井上、下配电系统图、设备布置图，标注齐全并随时更新。
			警示标志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井下现场检查。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	机电硌室入口是否悬挂警示牌；有高压设备悬挂警示牌；在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上是否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多绳摩擦式提升机	重点检查事项		<p>《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六条。</p>	<p>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p>	<p>外部环境:提升机房环境是否满足设备要求 有应急照明、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设有防护栏 旋转机构是否设保护装置;提升机房内是否 特征参数;最大载重量和最大载重差是否在 装置:提人使用的提升容器是否符合规定要 度及最大减速度、加速度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否采用定重装载;提物的提升速度及最大减 符合规程要求;提升机是否设有深度指示器 靠。制动系统:液压站是否装设过压和超温 统是否具有可调整的二级制动性能;提升机 和保险闸,且符合规程要求;提升机(除机械 有电气制动装置;制动盘两侧或制动轮上是 低摩擦系数的介质;盘式制动器的闸瓦与制 大于2mm;盘式制动闸的空动时间是否不超 险闸发生时减速度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机是否装设防止过卷装置、防止过速装置、 保护装置、减速功能保护装置、满仓保护装 效保护装置、过负荷和欠压保护装置、错向 的防止过卷装置、防止过速装置、限速装置 置是否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形式。信号装置 直通调度室的电话;提升机信号回路闭锁是 安全门是否与提升信号闭锁;升降人员和主 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路上严禁分接其他负 升机房是否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 升机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是否有与主要设 电源;设备的电气绝缘电阻是否符合规程要 于0.5MΩ、井下660V不小于2MΩ、127V不小 绳和连接装置:提升机是否使用合格的钢丝 备用的钢丝绳;钢丝绳的使用、维护是否符 钢丝绳使用不超过2年、每天检查1次,尾绳 检查1次);连接装置换绳时是否做探伤检验 年。检修维护:提升机的各装置、各部分是否 (每天必须由专职人员检查1次,每月必须维 1次,检查和处理结果都应留有记录);井架 他装备的固定和锈蚀情况是否每年检查1次 果应留有记录;提升系统是否按规定进行检 磨损是否超过规定值。人员配制:提升机是 机,且在交接班升降人员的时间内,必须正</p>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单绳缠绕式提升机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煤矿安监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提升机是否使用合格的、是否有备用的钢丝绳；钢丝绳的使用、维护是否（提升钢丝绳使用不超过2年、每天检查1次、每周检查1次）；连接装置换绳时是否做探伤15年。检修维护：提升机的各装置、各部分是否（每天必须由专职人员检查1次，每月必须检查1次，检查和处理结果都应留有记录）；井口其他装备的固定和锈蚀情况是否每年检查1次，结果应留有记录；提升系统是否按规定进行垫磨损是否超过规定值。人员配制：提升机机，且在交接班升降人员的时间内，必须正监护；井口和井底车场是否配有把钩工；司外部环境：提升机房环境是否满足设备要求有应急照明、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设有防护栏旋转机构应设防护装置；提升机房内是否悬挂参数；最大载重量和最大载重差是否在井征参数；提人使用的提升容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及最大减速度、加速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采用定重装载；提物的提升速度及最大减速度符合规程要求；提升机是否设有深度指示器可靠；提升滚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是否符合人1层、提物2层、斜井提人2层、提物3层）是否符合规程要求。制动系统：液压站是否保护装置；液压系统是否具有可调整的二级是否设有常用闸和保险闸，且符合规程要求动闸外是否设有电气制动装置；制动盘两侧存有影响或降低摩擦系数的介质；盘式制动或闸盘间隙是否不大于2mm；盘式制动闸的空过0.3s；提升机保险闸发生作用时减速度是否提升机是否设有定车装置。保护装置：提升过卷装置、防止过速装置、限速装置、闸间隙保护装置、减速功能保护装置、满仓保护装置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装置、过负荷和欠压保护防止过卷装置、防止过速装置、限速装置和减是否相互独立的双线形式；提人的提升机且性能可靠、按规程要求进行试验。信号装置有直通调度室的电话；提升机信号回路闭要求；安全门是否与提升信号闭锁；升降人机的信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路上，是否分接系统；立井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房是否有两回电所馈出，或受条件限制时，其中一路可引自电装置；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同等的可靠的备用电源；设备的电气绝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矿用运输绞车			《煤矿用运输绞车安全检验规范》(AQ1030-2007)5.1、5.2、6.1、6.3、6.4、6.5、6.6、6.7;《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p>隔爆绞车工作时,周围空气中的瓦斯、煤尘等一定的浓度;隔爆绞车配套的电气设备是否取所有外露旋转部件(除卷筒、制动器等)是否是否有良好的可视性,保证对人员不构成置总停开关;绞车是否设有深度指示器,且深示出牵引矿车所在位置;绞车是否设置声光是否设置独立的工作制动和安全制动器;绞车是否使用重锤力或弹簧力进行制动;1.绞车安全否同时自动切断绞车的电源;绞车安全制动是否不超过0.5S;绞车采用手动制动时,其最大于200N;闸瓦(带)与制动轮松闸后的间隙移式不大于2mm、角移式不大于2.5mm、带式(带)与制动轮无缺损、无断裂、表面无油迹格的钢丝绳;钢丝绳的使用、维护是否符合规格检验1次、每天检查1次,直径为18mm及其以料的除外);倾斜巷道使用钢丝绳的接头插接钢丝绳直径的1000倍。</p>
			机车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一条。	<p>查阅设备说明书、维护检修记录;查阅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资料;查阅运输线路设计说明书、维护检修记录;现场检查</p>	<p>机车是否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机车喇叭)、连接装置、撒沙装置是否正常;机车的爆;机车的制动距离是否按规定测定;机车的符合规程要求;特殊巷道内是否设置列车占中闭塞系统;矿井轨道铺设是否符合标准;架接导线、接缝电阻、绝缘点是否符合规程要求的悬挂高度是否符合规程要求。</p>
			斜巷提升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四百一十五条。	<p>查阅设备说明书、维护检修和试验记录;查阅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资料;查阅检测检验报告;查阅设计说明书、斜井提升安全措施或操作规程;现场检查</p>	<p>倾斜井巷运送人员的人车是否装有可靠的否按规程进行试验;倾斜井巷运送人员的人且坐在手动放坠器把手或制动器把手位置员的人车是否装有紧急停车的信号装置;倾“一坡三档”是否安全可靠;各车场是否有警硐室和躲避硐室;倾斜井巷绞车提升的托绳置且转动灵活。</p>
							<p>查看设备说明书、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p>	<p>使用环境(巷道倾角)是否符合设计规定数</p>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	查看设备说明书、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查看安装设计说明书、安全性检测检验报告或阻燃试验报告；现场检查保护装置情况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是否采用阻燃输送带、送机的保护是否齐全(防滑保护、堆煤保护、保护、烟雾保护、自动洒水装置)；主运输巷道式输送机是否增加了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且设置了防护栏；倾斜巷中使用的滚筒按运行方式是否设置了防逆转器、软制动装置；输送机是否加设软启动装置。
			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	查看设备说明书、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查看安装设计说明书、安全性检测检验报告或阻燃试验报告；现场检查保护装置情况	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应具有过速保护、过槽保护、局部过载保护、张紧车到达终点和在倾斜井巷内的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是在事故断电或各种保护装置发挥作用时能自
			单轨吊车、卡轨车、齿轨车、胶套轮车的运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	查看设备说明书、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查看安装设计说明书、竣工资料；现场检查保护装置情况	单轨吊车、卡轨车、齿轨车和胶套轮车的运和载重量是否超过设计规定的数值；设备道之间以及对开列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间距单轨吊车、卡轨车和齿轨车和胶套轮车的牵引是否具有可靠的制动系统，是否设有即可手险闸(超速15%能自动施闸，施闸空动时间才距离符合要求)；保险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是全型；牵引机车或头车上是否装设车灯和喇叭；是否有列车司机与牵引绞车司机联络用置。
			运输系统图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	查阅图纸签字、标识情况	井下运输系统图图件内容是否标注齐全；图更新。
			空气压缩机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查看设备说明书、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查看安装设计说明书、设备安安装竣工验收报告、安全性检测检验报告；现场检查保护装置	空气压缩机是否装设压力表和安全阀，且压全阀动作可靠；空气压缩机是否装设温度保自动断电；空气压缩机风包是否装设安全阀、机排气温度、压缩油闪点是否符合规程要求；装设断油保护装置或断油信号显示，是否装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329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全文;《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全文。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是否满足资质条件;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责任与义务。
	330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五至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监督检查办法》全文。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授课情况;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学员的出勤情况。
	331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加强三项海事行政许可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二、(三)。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作业前是否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情况;作业地点、作业单位、作业船舶、污染物种类、接收作业单位落实安全与报告的方式及去向与报告的是否与报告的基础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措施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是否按照规定报告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向接收单证;是否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332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制定安全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和应急计划;是否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散装液体货物过驳作业申请;作业船舶、作业时间、作业数量等基本情况是否与船舶作业申请书一致;作业方案实施过驳作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336	船舶进出港口检查	<p>针对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现场检查</p> <p>针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的现场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基层海事管理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第三条、第五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五条；《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十九条。</p>	<p>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p>	<p>针对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现场检查：船舶是否按要求向属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了船舶进出港报告信息办理情况是否在该船志中作了相应记载；核查船舶航次动态、在载运信息、拟抵离港时间和地点等报告信息；核查船舶是否按规定要求配备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能准确显示船位动态。</p> <p>针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的现场检查：船舶的时限申办进口岸审批、进口岸手续和出口岸情况、货物、船员、旅客、危险货物等是否与进口岸船舶是否持有上一港签发的出口岸许可；申请审批手续并准许进口岸；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文书与资料和船员证书；船舶配员是否符合的要求；出口岸船舶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的要求；出口岸船舶是否已依法缴纳规定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的，是否已经依法船舶若存在被禁止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解除；出口岸船舶为核动力船舶或者其是否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337	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检查		<p>一般检查事项</p>	<p>基层海事管理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至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p>	<p>实地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p>	<p>是否有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是否有无关安全作业区；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安全作业区的范围；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航行通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是否设置相应标志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并做其它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协调工作；有关单安全防污染措施。</p>
	338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检查		<p>一般检查事项</p>	<p>基层海事管理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條、第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八条、第二十三条；《船舶检验管理工作程序》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船舶检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程序》第八条。</p>	<p>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p>	<p>船舶、设施是否按照规定持有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涂改的情况；检验证书的展期或签署是否符合规定或者明显为越权签发的；检验证书是实际情况相符。</p>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340	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防止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相应的防污染证书、船上保存;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防污染应急预案是否经海工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是否相符;是否按照演习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船舶所有人员是否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对评估结果记录。
	341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船舶是否按要求持有《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证证书》或《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342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二十一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至二十三条、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条;《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全文。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将申报员、检查员地海事管理机构;申报员、检查员是否按照划制资格证书,申报的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违规使用或者涂改资格证书。
	343	引航员注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至二十七条;《引航员注册与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至四十三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持有并携带船员服务簿;船员服务簿的真实
	344	船舶电台执照核发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交通部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第二章第三条;《长江机动船舶安全通信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船舶电台执照;船舶在伪造、涂改情况;船舶电台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执照所载明事项是否与船舶的实际情况相符
	345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核发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二条;《长江机动船舶安全通信管理规定》第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标识码证书;标识码证书、涂改情况;标识码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明事项是否与船舶的实际情况相符。
	346	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		一般检查事项	分支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长江机动船舶安全通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船舶通信设备是否按照规定保持正常工作;设备是否按照规定输入准确信息;是否存在占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石家庄海关	347	对出口监管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实地检查	出口监管仓库。
	348	对保税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	保税仓库。
	349	对免税商店的核查和实地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	实地检查	免税商店。
	350	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的监管和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实地检查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351	对保税物流中心的实地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实地检查	在海关注册经营的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
	352	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的监督指导(口岸环节熏蒸、消毒)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
	353	对口岸卫生许可单位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实地检查	国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含航空配餐)、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生产(含食品添加剂)、餐饮服务(食品摊贩除外)、公共场所以及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单位或个人。
	354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355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357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358	对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进出口货物对应的报关单。
	359	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
	360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电讯检查、视频检查、实地检查	进出境运输工具。
	361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实地检查	进出口货物对应的报关单。
	362	对特殊进出境货物的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实地检查	过境、转运和通运,转关、暂时进出境、管道运输货物对应的报关单。
	363	对保税货物的监管和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实地检查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展览、保税商店的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365	对进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四条;《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质检总局关于修订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的公告》。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进境粮食、I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I级存放、加工企业。
	366	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备案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实地检查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
	367	对进出境寄递物品的查验、检疫、检验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进出境快件检验检疫监管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系统检查	进出境寄递物品。
	368	对跨境电子商务产品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系统检查	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对应的申报单。
	369	对进出境动植物、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检疫(口岸环节)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进出境中药材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实地检查	进出口货物对应的报关单。
	370	对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四条。	实地检查	进出口货物对应的报关单。
	371	对海关申报项目的统计查询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第六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和国内收
		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373	货币信贷		重点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	
	374	跨境人民币业务		重点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执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	
	375	金融稳定		重点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金融稳定再贷款检查监督。	
	376	金融统计		重点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金融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监督。	
	377	支付结算		一般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金融机构执行支付系统有关规定的情况的业金融机构执行银行结算账户制度情况的有关非现金支付工具管理规定的检查监督;对支付服务管理规定的检查监督;对执行管理规定情况的检查监督;对其他执行有关清为进行检查监督。	
	378	货币金银		一般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定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执行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对获得黄金及其制品黄金矿山生产企业、商业企业、商业银行、黄金制品生产企业进出口的外贸企业等执行有关黄金管理检查。	
	379	国库		一般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金融机构代理国库业务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380	反洗钱		重点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八条。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河北银保监局	382	征信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征信管理条例》《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执行有关征信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
	383	政策性银行分支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84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十二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85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86	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十二条、第九十二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87	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分支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88	信托公司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89	财务公司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90	金融租赁公司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91	消费金融公司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92	财产保险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	财产保险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393	人身保险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	人身保险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394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六十一条;《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等。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调研等	专业中介机构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 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发展改革委	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书面审查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相关要求。
	3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	书面审查	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事业单位投资项目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书面审查	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含煤炭)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重点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发展改革委,省、市、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节能报告施工建设,是否配备能源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中各项节能替代方案;项目能效水平、年耗煤量是否达标;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重点能耗限额执行情况。
省教育厅	6	学校安全工作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十三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七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组织应急演练,制定应急预案是否规范。
	7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教育行政部门	《河北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八条。	实地检查	办学行为是否规范。
	8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一章第八条。	实地检查	办学行为是否规范。
	9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一般检查事项	省教育行政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第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程度;单位的满意度等。
	10	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第三款、第三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等。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2	各级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	实地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个人落实相关规定情况
	13	学生资助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实地检查	学生资助国家政策落实情况；国家和省级资助等。
	14	民办学校中事后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河北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组织座谈等	学校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财务收费管理制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机构设置情况、依法注册、助学金免学费情况。
	15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教育经费投入情况以及使用管理情况。
	16	教师持证上岗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	实地检查	教师持证上岗情况。
	17	对中小学教师进行定期注册的组织、初审、复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实地检查	对中小学教师进行定期注册的组织、初审、复审检查。
	18	特殊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第十三条；《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第八条。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个别了解和座谈	随班就读学校工作的监督、落实情况。
	19	学前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第九条；《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个别了解和座谈	规范幼儿园的办园行为，保育教育质量监管队伍等工作的监督、指导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27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伪造、买卖或者出借、租借爆破作业单位、人员资质等级、从业范围从事爆破作业；违反国家标准实施爆破作业；聘用无爆破作业资格的人员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转包；为非法的生产作业；为本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单位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承接同一爆炸项目同时进行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作业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单位；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28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内部管理和台账管理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禁毒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抽查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等单位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运输、出入库合法，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年报情况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备案情况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9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 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聘请专业机构检查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等单位跨设区市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是否经运出或者备案。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监管					
省司法厅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的监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的监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3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管理情况;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31	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邮寄检查材料等方式	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等情况。
	32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一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遵守司法鉴定技术规范情况;司法鉴定人执业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33	对仲裁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条;《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司法部《关于规范和加强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意见》。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仲裁委员会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仲裁委员会议况;仲裁委员会换届复核情况;仲裁委员会跨支机构和业务站点情况;省委、省政府规定在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民政厅	35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随机抽查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登记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赠、资助的;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36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随机抽查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登记变更登记的;未按本条例的规定出额度的;未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
	3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随机抽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使用捐赠、资助的;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进行活动的;其他违反本条例规
省财政厅	38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随机抽查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消防、食品安全进行监
								公墓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证照是否齐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0	资产检查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	
	41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二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相关单位执行《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法律规范情况。	
	42	财政票据检查	财政票据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	
	43	对外国人就业的监督 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一般检查事项				外国人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购买的行为。
	44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 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及其所属 考试机构	《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第十九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第二十条;《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五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评委会评定工作是否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对专业技术资格评聘、资格考试工作是否违反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应试人员是否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机构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45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 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和带薪年休假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 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 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抽查、巡查、倒查、复查	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备案、有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申报人范围、是否存在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申报人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评审专家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中是否存在违反《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的。
一般检查事项					不能执行国家统一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的部门;取得轮班制的办法,灵活安排周休息日,报经批准;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是否给职工安排相应的补偿;事业单位是否保证工作人员享受年休假;事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46		对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对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社会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的核定、收缴、支付、上缴、下拨、服务费用和其他专项经费的提取、使用、上缴、金运营的经济效益；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工程预算的情况；国家财经法纪的执行情况；经济活动及会计行为的合法性；定期对下级机构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上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下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下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47		对技工学校教育的督导检查	对下级劳动行政部门、技工学校和学校主管部门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一般检查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第三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办学标准、工作条例及管理制度的情况；基础设置、管理、教学质量和教师上岗资格、职业道德、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情况；对学生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承担劳动预备制度培训任务的情况。
48		对劳动能力鉴定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或者组织劳动能力审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纠正的全部材料定期限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是否按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四）是否按照规定随机家进行鉴定的；是否擅自篡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是否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
49		对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基金和增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执行情况。
			对依卡增人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对工资基金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58	矿业权信息公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	探矿权基本信息:包括勘查许可证号、探矿权人地址、勘查项目名称及地理位置、勘查面积、单位名称、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和勘查活动投入情况等;探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包括实际勘查投入情况、探矿权使用费用和探矿权价款缴纳基本情况;包括采矿许可证号、采矿权人名录地址、经济类型、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和开采活动依据的用途方案等;采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包括依法生产资源情况和矿山储量年报、矿产开发利用生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复保证金和土地复垦费等费用缴纳情况和与治理恢复方案执行情况、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
	5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有关市从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随机选取辖区内5%的固体矿山企业作为抽查对象,省厅从市局抽查对象中随机抽取5%作为检查对象	采矿权人对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情况。
	60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从年度通过方案审查的项目名单中随机抽取项目作为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土地复垦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61	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	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执业情况执法检查  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网络监测、实地检查和抽查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在两个以上机构从事业务的;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不正当手段从事业务的;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在评估报告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中变相关索、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不正当利益的。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允许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机构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有重大遗漏的土地评估报告的;未按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执法检查					协会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相关评估执业准则制定执行情况;开展会员继续教育情况;建立信用档案情况;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和会员的申诉、调解、规范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源行政管理等部门等情况;保障会员依法开展法权益情况。
	62	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案卷审查;投诉处理;年度报告审查;备案审查	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房地建立健全情况;行业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的事项。
	63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部门	《河北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不定期抽查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监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64	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案卷审查;投诉处理;年度报告审查	行政主体的合法性;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65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	自查、互查、抽查;执法检查;专项监督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控情况;城市园林绿化树木木保护情况。
	6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	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日常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管
	67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抽查与定向检查相结合	单位缴存信息登记、变更、注销情况;为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情况;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省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工程项目,开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69	水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和其它执法部门通报或比较案件涉及的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对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调查；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案件档案；询问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办理情况；向涉案人员了解相关现场进行调查。
	70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抽查及专项检查	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监督检查执行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71	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项目法人、监理单位、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单位是否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强制性条文及批准的设计文件开展工作；是否按约履职尽责，确保工程建设按期。
	72	坝顶兼做公路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抽查	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水库大坝(含副坝)坝顶兼做公路等级、设计安全论证报告备案情况；监督检查水库大坝做公路车辆限载、限速、限宽、限高等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护栏等配套设施情况；监督检查水库大坝做公路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防护巡查情况，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河评估情况。
	73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抽查	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等级、设计荷载及通行荷载备案情况；监督检查堤顶、戕台兼做公路车宽等安全警示标志设立情况；监督检查堤顶视频监控、照明系统、安全护栏等配套设施情况；监督检查公路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74	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八条；《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	抽查及专项检查	是否编制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并经当地政府和河道采砂规划进行采砂许可；是否开展定期和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規及时据理；是否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采砂现场监理、视频监控、进出场计量、采砂统计报告等制度；河道内有无未经批准的非法采砂和作业方式和范围采砂行为；检查采砂单位是与整治年度实施方案要求要求进行河道整治，是机械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堆砂场设置是否存在河道采砂弃碴乱堆情况；投诉、举报的处理。
	75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河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抽查及专项检查	项目前期工作储备及审批情况、资金到位、招备、建设管理、治理任务及投资完成情况及；工程整改落实情况；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情况等。
	76	农村水电站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农村水电站监督、管理情况；在建项目建设情况，参建各方的安全立和职责履行情况，建设程序、阶段验收和建水电站项目法人安全生主体责任履职情况
	77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省 水行政主管部门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随机抽查	项目前期工作、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四理和使用、工程竣工验收等情况；项目安全生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职责落实情况等。
	78	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	水库移民工作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包括督导、稽查、内部审计和经常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移民 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第二十一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指导意见的通知》。	自查、抽查及专项检查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与运行情况；后期扶持相关规划实施情况用管理情况；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
	79	水利行业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及安全生产实		重点检查事项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事故调查处理督导；成立工作组或派员赴事；视事故情况进行通报，配合当地政府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定检查方案，成立监督检查组，受取工作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水利厅	80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规定。	抽查及专项检查	查看前期工作与设计工作；查看项目建设和管线下达与执行；查看资金使用；查看工程质量。	
	8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		重点检查事项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关于加强地方水利稽察工作的通知》第二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对部分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的前期设计、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与安全等各个环节合规性检查。	
	82	水旱灾害工作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指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试行）》第五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防汛抗旱预案修编安全度汛准备工作情况；防汛抢险和抗旱准备工作情况；防汛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城市工作情况；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83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	抽查及专项检查	抽查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84	水利统计管理事项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第六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水利统计数据质量真实、准确、完整情况；配合机构查处重大水利统计违法行为。	
	85	水利投资计划管理事项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与工程量完成情况，投资计划、擅自更改设计内容、扩大建设规模、不合理压低或提高工程单价等。	
	86	水利风景区管理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市水利风景区主管部门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四条。	抽查	景区建设管理情况；工程主体功能发挥情况安全隐患情况。	
	8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试验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是否规范。
			对进口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标识》。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是否规范。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是否规范。
88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检查动物种类、数量，检查有关证件、批准文件		
89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对野生植物资源保护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随机	是否遵循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累的方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卫生健康委	90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依法执业；在注册范围内执业；及时填写《医师执业证书》；规范开具麻醉药品、处方药品等；发现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等。
	91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护士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护士执业情况。
	92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省广播电视局	93	对全省广播电视广告、医疗养生类节目、频率频道、互联网视听节目进行检查	广播电视广告、医疗养生类节目 广播电视频率频道 互联网视听节目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监测、实地检查 网络监测、实地检查 网络检查	违规广播电视广告和医疗养生类节目。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擅自传送违规广播电视节目。 违规互联网视听节目。
	94	全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章、第五十二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和网络监测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是否根据法规规定，是否存有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规定，是否存有广播电视技术系统配置是否安全可靠，重要信息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全省广播电视无线传输秩序监督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无线传输秩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章、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和网络监测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是否根据法规规定，是否擅自占用无线频率、擅自改变已经批准播出频率、频段等技术违规情况。
全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全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是否经过审批，是否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人防办	96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检查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中央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建设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建设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更施工图设计,是否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按照审核批准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防护设备标准的标准,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是否向审批局或人防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是否进行整改,整改是否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规定的其他事项。
	97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人防工程到规定标准,是否存在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防空工程防护效能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地面设施的行为;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续;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是否按规定补建或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组织群众防空防灾教育和防护技能训练和防护技能训练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98	对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的检查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维护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位对终端设备维护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有关存在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省文物	9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二款。	实地检查	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行为。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地震局	101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	书面检查、委托检查、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是否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监测存在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台网的行为。
	102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	书面检查、委托检查、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是否存在危害地震观测环境或侵占、损毁、拆除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的行为;是否按照要求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103	对典型地震遗址(遗迹)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	书面检查、委托检查、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是否存在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为。
	104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	书面检查、委托检查、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情况。